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（即丁○○之繼承人）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上列兩造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戊○○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九二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被告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無訴訟能力，為恐聲請人之權益久延而受損害，爰聲請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丙○○於84年間即罹有妄想症（Delusional disorder），復於95年3月間遭診斷為患有思覺失調症（Schizophrenia），症狀包括聽幻覺、被害妄想症等情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之病歷資料附卷（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6號卷宗）可憑。又據丙○○之子女戊○○、莫君文於上開案件中陳稱：丙○○說一直都有聽到一個聲音跟她說話，如果與她對話，她的回應不一定是正確的等語，上情亦據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記載明確，是堪認依相對人丙○○之身心現況，其應不具訴訟能力。又查丙○○無法定代理人代理其進行本件訴訟程序，而戊○○為其子，戊○○於另案（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）同意擔任丙○○之特

01 別代理人（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），是認由戊○
02 ○擔任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合適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
03 為相對人丙○○選任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甘治平